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
承辦人：梁文彥
電話：(02)89689965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銀局(秘)字第10680003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B801663_1_051140561421.doc)

主旨：本局現有公務機車1輛可供移撥使用，貴機關如有使用需求，請於106年9月30日（星期六）前函復本局，並先以電話與承辦人聯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務機車財產清冊與現況照片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